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35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上午10:00-11: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17:00前,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9日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何欢先生;

2、财务总监:郁琼女士;

3、独立董事:高诗扬先生、施展鹏先生;

4、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电话:0451-87101100

3、邮箱:viti@viti.ne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7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eEZJS65EF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4:00-15: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罗昌国先生

财务总监:陈裕木先生

董事会秘书:罗正宇先生

独立董事:贾滨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EZJS65EF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6-89229000

邮箱:ltzq@chinalu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5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1类创新药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1类创新药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商品名:思美宁?,研发代号:HSK16149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及申请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

受理号:CXHS2200058

证书编号:2024S00855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0018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剂　　型:胶囊剂

规　　格:20mg(以C12H19NO2计)

适 应 症:本品用于治疗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研发项目简介

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γ-氨基丁酸(γ-aminobutyric acid,GABA)类似物,其可与中枢神经系统中电压敏感型钙离子通道α2δ受体结合,减少中枢神经系统电压依赖性钙通道的钙离子内流,从而减少谷氨酸盐、去甲肾上腺素(Noradrenaline,NE)和P物质等兴奋性神经递质的释放,具有镇痛、抗癫痫和抗焦虑的活性。

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为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适应症,该适应症目前国内尚无其他新药获批,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是目前国内首个获批该适应症的化药1类创新药。相比于其他同靶点药物,苯磺酸克利加巴林具有更优的靶点结合解离活性,预期止痛疗效更好,且给药过程无需滴定,整体安全性均良好可控,有望成为治疗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的首选药物。

除了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成人糖尿病性周围神经病理性疼痛适应症外,苯磺酸克利加巴林胶囊还于2023年9月提交了带状疱疹后神经痛适应症NDA申请(受理号CXHS2300081),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审评,有望在今年获批上市。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生产及上市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股计划》(简称“《2023年持股计划》”)已于2023年8月15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该持股计划将分十期实施,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后续各期持股计划。

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的资金来源:根据《2023年持股计划》规定,本期持股计划奖励金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划入资金账户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35,891.36元;

(二)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

(三)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四)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之日起算;

(五)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六)2023年持股计划(第一期)参与人的持有情况如下:

持有人	持有份额(份)	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潘刚、赵成霞、王晓刚、赵英、王燕芳、李建强、王彩云、白利、邱向敏(共9人)	28,444,990.12	29.90
其他员工327人	66,690,901.24	70.10
合计336人	95,135,891.36	100

董事潘刚、赵成霞、王晓刚、赵英、王燕芳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3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70元/股-102.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2.85元/股,最低价97.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3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28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指定唐加威先生、刘帆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刘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苏海灵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刘帆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唐加威先生、苏海灵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帆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附件:苏海灵简历

苏海灵女士,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壹石通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天马新材北交所IPO项目、壹石通科创板IPO项目、茂莱光学科创板IPO项目、中捷精工创业板IPO项目、晶丰明源科创板IPO项目、隆盛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科远股份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苏利股份上交所主板IPO项目、赛福天上交所主板IPO项目、普丽盛创业板IPO项目、林洋能源上交所主板IPO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3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雷梓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锐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程卫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邱礼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晁尚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谢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贺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 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 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 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7和议案8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5月30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业务部,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69-82078888-3111

传真:0769-87732448

邮箱:ifezq@ifelift.com

邮编:523652

联系人:何志民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4;

2、投票简称:快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雷梓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锐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程卫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邱礼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晁尚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谢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贺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保持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6:3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22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15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594,8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594,8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540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767,89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94,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94,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94,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94,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94,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94,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94,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94,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594,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84,9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84,9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候慧杰律师、成传耀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及股东代表	64	4,518,249,268	68.3422
其中:现场出席	13	4,217,553,194	63.7939
网络投票	51	300,696,074	4.5483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